

证券代码：301512

证券简称：智信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##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8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8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建优路 8 号精密智造大厦 2 栋厂房 4 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晓华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30,810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57.77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0,747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5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62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9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1,300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37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62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80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2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66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6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58%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7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0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6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5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5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80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2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66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6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5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7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6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37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4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58%。

#### **（五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情况的议案》**

##### **5.0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8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37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4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37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4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58%。

关联股东李晓华、张国军、朱明园及珠海智诚通达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股数 29,510,000 股。

##### **5.0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确认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7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6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37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4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58%。

#### **（六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## **6.0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8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37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4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37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4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58%。

关联股东李晓华、张国军、朱明园及珠海智诚通达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股数 29,510,000 股。

#### 6.0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7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6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37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4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58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冯成亮律师、陈扩民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  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8 日